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康先生、胡北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 6 年，张志康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北忠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冠先生、程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冠先生、程亭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冠先生：41岁，经济法硕士，律师。曾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职务；兼任第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内核委员，兼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聘内核委员、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顾问委员会专家库专家。

王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程亭女士：41岁，管理学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贵州星诚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贵州省科技厅专家库专家。

程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程亭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